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西侧临时道路 施工合同
合同价	3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 开元壹号一期#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赵萍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土方路基整平压实、矿渣碎石路基填筑及压实、混凝土路面浇筑及防滑处理、挡土墙/排水明沟砌筑及抹灰（若有）、护坡植被栽植（若有），不含路基土方开挖工程。
合同概述	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西侧临时道路施工合同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； 2、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； 3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%，剩余5%作为质保金，支付结算价款95%时，需提供本工程结算价款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质保期至S1地块工程竣工完毕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无息支付质保金

，质保期内乙方接甲方维修通知不予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并从质保金中或从《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施工总承包工程》合同编号为“LCS1-JA-016”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。

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(1) 基础开挖时应先挖除基底下垃圾及杂填土，基础下素土应夯实，压实系数应不小于0.97；

(2) 矿渣碎石分层平行摊铺分层压实，矿渣碎石的最大粒径不应超过31.5mm（方孔筛），压碎值不应

大于26%。碎石中不应含有粘土块、植物等有害物质，针片状颗粒总含量不应超过20%；

(3) 混凝土浇筑前立模的平面位置和高程，应符合设计要求，并应支立准确稳固；水泥混凝土路面达到设计强度的25%以上的时候切缝，一般以不破坏混凝土为原则，以不崩边、不出现裂缝为准，切缝时间尽量靠前；待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的40%后方可进行硬刻槽，用刻槽机进行横向刻槽作业，要求纹理顺直，深度一致。(此句建议改为“混凝土路面在浇筑混凝土初凝前采用磨光机收面，保证路面具有足够的粗糙度，满足一般混凝土路面抗滑要求”。)

(4) 满足设计图纸、规范的其他要求

备注